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BRONZELINK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作為認購方）、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姚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50,000,000美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作為認購方）、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姚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50,000,000美元。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 (i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i) 姚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股東。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姚先生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5股認購股份佔(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及(ii)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6%（假設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50,000,000美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認購方須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交付託管文件予第三者代理，於完成日期後（須待下文所載之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作為認購事項之付款。

認購價由認購方及目標公司經計及(i)獨立第三方(亦獨立於目標集團及作出投資當時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按類似基準作出之先前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投資尚未完成);(ii)目標公司向所有潛在投資者作出之承諾,即目標公司之任何進一步籌資將按目標公司不低於10.5億美元之估值進行(請參閱本公佈「優先購買權」分節);及(iii)衛星業務營運開始後,就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而言認購股份之潛在上升空間;及(iv)授予本集團出售衛星若干帶寬之潛在經濟利益獨家權利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lobal IP已與Boeing重續Boeing協議並已向認購方提供Boeing發出的新生產時間表;
- (b) 認購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且認購方信納盡職審查程序的結果;
- (c) 認購協議相關各方已取得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條款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及
- (d) 概無目標公司及姚先生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及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文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能夠補救)並無於認購方設定的期間內予以補救)或(就任何上述保證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不真實。

上述條件(除條件(a)及(c)不可獲豁免外)可由認購方於任何時間透過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方、目標公司及姚先生的所有責任將自動解除,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之任何責任除外。

## 承諾

- (a) 姚先生向認購方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前及合理可能情況下，目標公司的業務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外，有關目標公司或其業務的資料概不會向第三方披露；
- (b)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目標公司任何類型或類別之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除非目標公司已取得認購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以及姚先生及目標公司將促使認購方將仍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不論任何新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目標公司任何類型或類別股份之其他證券；及
- (c)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亦將促使向認購方授出獨家權利以出售或再許可不低於50Gbps的帶寬（為通過衛星可獲得的總帶寬的約1/3），且就有關出售或再許可而言，賦予認購方權利收取金額不低於該50Gbps帶寬各名客戶應付售價總額5%的付款。

##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姚先生及認購方協定的三個營業日內）作實，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

倘認購協議終止，認購方將於認購協議終止後兩個營業日內指示立即將託管文件交回認購方。

##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當時股東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東之轉讓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及責任。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

在股東協議所載其他條款之規限下，概無股東可轉讓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除非經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獲許可或被要求如此行事。

當任何股東有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出售或轉讓予第三方時（「轉讓股東」），其他股東可於轉讓通知日期起一個曆月內以書面形式(i)通過向轉讓股東發出購買通知，要求轉讓股東按有意承讓人提供的相同代價及相同條款向其出售轉讓通知中所指明（如適用）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及(ii)向轉讓股東發出隨售通知，以將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計入轉讓股東擬按有意承讓人提供的相同代價及相同條款向有意承讓人出售之股份數目中。

### **優先購買權**

在股東協議所載其他條款之規限下，目標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目標公司任何類型或類別股份之其他證券，除非其(i)已取得認購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及(ii)首先向其股東提供按比例基準購買的權利。此外，經考慮目標公司股東的真實權益以及在認購價按目標公司不低於1,050,000,000美元的估值釐定的情況下，任何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權利應始終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除非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另有書面協定）。

目標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目標公司任何類型或類別股份之其他證券，除非目標公司已取得認購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以及姚先生及目標公司將促使認購方將仍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不論任何新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目標公司任何類型或類別股份之其他證券。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提供國際商業結算服務、提供融資服務以及酒店開發及管理服務。認購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姚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Global IP由三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25%權益；及由目標公司持有75%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lobal IP各實益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Global I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創新衛星通訊公司，持有(a) Global IP USA Inc.；(b) Dub Dub Norway AS.；及(c) Global-IP Netherlands B.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Global IP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高功率Ka頻段帶寬衛星互聯網網絡服務，供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新興市場專用。於二零一九年內，衛星的製造工作預期將會完成並由Boeing交付予Global IP。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目標公司；及(ii) Global IP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摘要（於本公佈日期，除Global IP USA, Inc.外，Global IP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各自於成立以來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營運）：

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概約)
稅前淨（虧損）	(26,947)	(24,080)
稅後淨（虧損）	(26,947)	(24,080)

  

Global IP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概約)
稅前淨（虧損）	(9,653)	(5,098)
稅後淨（虧損）	(9,653)	(5,09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94,600,000美元及67,800,000美元。Global IP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42,900,000美元及157,200,000美元。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配售新股份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本集團認為，重新分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至可較快產生收入的分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約567,600,000港元將用於金融科技行業的潛在投資機遇。

本集團已注意到新科技如區塊鏈、大數據及分佈式網絡在未來將為社會及經濟帶來重大改變。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業務競爭力，通過拓展服務範疇多樣性及豐富服務內容以更好地服務其客戶，且已持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就各種可行的合作形式（包括投資及注資）進行討論。

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參與Global IP集團衛星服務業務的開發，因而為本集團的私有雲技術、區塊鏈、分佈式計算及大數據分析建立電信基礎設施的技術能力，作為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分部發展的一部分。誠如本公佈先前於「承諾」分節所述，目標集團應承諾促使向認購方授予獨家權利，以銷售或再許可來自其高通量衛星（即衛星）不低於50Gbps的可用帶寬，可傳送流媒體、數位廣播及其他通訊服務，此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誠如本公佈「承諾」分節先前所述。Global IP已與Boeing訂立製造合約，且衛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交付。本集團認為，Global IP承諾建置高功率Ka頻段帶寬衛星互聯網網絡供撒哈拉以南非洲專用，此舉可於39個國家提供寬帶網絡服務，覆蓋8億人口，並將進一步幫助本集團向非洲推行其清算網絡。因此，收購事項即為本集團透過於非洲地區建置太空資訊公路參與非洲的基礎設施建設，以(i)發展非洲電子商務業務；及(ii)建立電子商務合作機制，這與當地政府就深化貿易及投資合作以及強化基礎設施連接的努力一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一項具有吸引力的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eing」	指	Boeing Satellite Systems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製造地球靜止通信衛星並提供用於通信及太空探索的航天器以及氣象衛星
「Boeing協議」	指	Boeing與Global IP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衛星合約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託管文件」	指	香港持牌銀行所開具金額相等於認購價而應付予目標公司之銀行本票
「Gbps」	指	每秒吉比特
「Global IP」	指	Global-IP Cayma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Global IP集團」	指	Global IP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姚先生」	指	姚海鷹先生，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衛星」	指	GiSAT-1，Boeing製造之高通量地球靜止通信衛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當時股東於完成後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認購方」	指	Successtim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股新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ronzelin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亮先生、樂利女士及胡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及陳少達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